

印刷合同书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章



印刷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绥德县文化馆

承印方(乙方):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印刷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概要: 以绥德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图典

二、项目明细:

成品尺寸:	16K	印张:	230P	用纸:	160g特种纸	色数:	彩色
封面	用纸:	300g特种纸彩色印刷	书舌:	带	压膜:	/	
	其他工艺:	烫金压凹、穿本塑封					
硬壳	/						
环衬	特种纸		附纸样:				
插页	/						
数量	3000册		后道加工: 打包, 发货运				
以上合计 RMB: 267600 元整 (大写: 贰拾陆万柒仟陆佰零拾元正)							
备注:							

三、付款方式:

签定本合同之日起由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货款, 剩余 60% 货款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四、交货时间:

在确认打样稿后 2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五、印刷质量标准:

- 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要求按时, 按质完成, 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 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及收货验货。
- 如为甲方提供的菲林, 且打样稿与菲林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不保证印

刷颜色与所提供样稿的绝对一致, 而应以菲林正常的印刷效果为准。

3. 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 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2mm. 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六、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此合同未尽事项,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 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裁决。

七、此合同一式贰份, 双方签名盖章生效, 甲方保存一份, 乙方保存一份。

甲方:

甲方代表:

开户行:

账

乙方: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建行西安长安支行

账号: 61001705205050000923

详细地址: 西安市长安文化街 10 号

电话号码: 029-85282579

邮编: 710100

西安市建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专用章